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 第 14 期

党委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编

2024 年 5 月 23 日

【党纪学习教育专辑二】

目 录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
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11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实践品格与时代特色.....	18
加强党性修养，提高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自觉性...	28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3
增强纪律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3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推动全党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的状况，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收集整理知名专家学者关于党纪教育的深入阐释，力求讲清楚是什么、为什么、学什么、怎么学等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高质高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参考。

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严明党的纪律是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根据党中央部署，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彰显了我们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广大党员干部要真正从思想上重视起来，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认真领会党的纪律的基本功能和实质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从严管党治党，多次强调“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这是总结我们党一百多年自身建设特别是纪律建设经验所提出的要求。它反映了党的纪律在功能和实质方面的内在要求。

党的纪律的基本功能：教育、引导、警示、预防、惩戒、纠错。纪律之所以有用，就在于它的功能。首先，纪律体现的是共性要求，在一个团体、一个组织内部，纪律体现的是对团体或组织内部所有成员的要求。因为是对所有成员的共同要求，才能够保证组织内部成员行动的一致性。如果纪律要求在组织内部厚此薄彼、因人而异，那就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所以，纪律不是“橡皮筋”，纪律最怕“开天窗”，最怕搞特殊化，纪律的执行必须做到人人平等。其次，纪律体现的是刚性要求。毛泽东同志指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所谓“霸道”，就是强调纪律是强制性的要求。所以，违犯了纪律，就必然受到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就明确规定了各种违犯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的相应处分。

当然，纪律的主要功能并不是处分人，处分是对已经违犯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罚。如果我们对党的纪律的功能加以细分和排列，应该是这样一个顺序，即教育、

引导、警示、预防、惩戒、纠错。首先，党的纪律是用来教育和引导人的。我们党历来重视纪律建设和纪律教育。之所以要进行纪律教育，就是为了让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纪律的重要性，强化自身的纪律观念，对纪律具有敬畏意识，明白行为底线是什么，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其次，党的纪律是用来进行警示和预防的。纪律就是“红线”，就是“高压线”，明确纪律就是把“高压线”标示出来，告诉人们，这是不能触碰的。就像马路上的红绿灯，之所以放到最显眼的地方，就是告诉一切行人和车辆，遇到红灯必须止步。制定和公布《条例》，就是明确告诉党员干部，如果该止步的地方不止步，无视这样的警示，那就要受到处分。如果违犯了纪律，还不会受到相应的处分，那么纪律就会失去权威性和严肃性，就没有了存在的意义。最后，纪律具有惩戒和纠错的功能。党员干部违犯纪律受到相应的处分，一方面能够纠正其在工作中的错误，减少其错误造成的危害；另一方面能够引起更深入的反思，不再发生这样的错误。对于党员干部来讲，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由于各种原因，出现错误并不奇怪，也并不可怕，我们党允许党员干部犯错误，也帮助犯错误的党员干部改正错误。

党的纪律的实质：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党的纪律主要发挥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通过教育、引导、警示、预防，使人明白其中的道理，从而在行动上实现自律。二是通过惩戒和纠错，以外在的强制性约束，帮助人们改正自己的错误。因此可以说，党的纪律的实质就是自律和他律相结合。

自律是一种觉悟、一种境界。人们一直将自律作为个人品德修养的重要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强调的自省、慎独、克己，其实就是强调人的自律。优秀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都拥有高度的自律。这种自律是出于对党和人民事业的责任，也是出于对党的纪律的敬畏。毛泽东同志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说：“锦州那个地方出苹果，辽西战役的时候，正是秋天，老百姓家里很多苹果，我们战士一个都不去拿。我看了那个消息很感动。在这个问题上，战士们自觉地认

为：不吃是很高尚的，而吃了是很卑鄙的，因为这是人民的苹果。”^①革命战争年代，生活那么艰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却严格遵守着群众纪律，从井冈山时期不拿老百姓一个红薯，到后来的不拿群众一针一线，所以受到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要做到这些，仅靠外在的强制性约束是不够的，主要依靠的是广大党员干部内心对纪律的深刻认识和遵守纪律的高度自觉。这种自觉甚至到付出生命也毫不动摇的程度，比如在敌人的酷刑和屠刀面前宁肯牺牲生命也绝不暴露党的机密的很多革命烈士。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以纪律严明著称，根本原因在于其不仅有组织内部严格的纪律要求，更有成千上万能够严格自律的优秀党员干部。

当然，作为一个组织，要保证整体的团结统一和步调一致，仅依靠个人的自律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严格的他律。这是因为在组织内部，人的认识和觉悟是存在差异的，而能够做到自律的程度也是存在差异的。所以，必须有统一的要求、统一的准绳。需要指出的是，自律意识不是凭空就能够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形成的。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所领导的军队之所以表现出严明的纪律，是因为从军队创立之初，我们就制定了明确的纪律，而且随着发展不断完善这些纪律。正是在这种环境中，广大党员干部逐步培养起坚定的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形成高度的自律。从这一点来说，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面对各种严峻的考验和现实的危险，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是非常必要的。

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性

世界上任何一个组织要实现自己的组织目标，都会有自己的纪律要求。当然，组织的性质不同，任务和目标不同，其纪律要求也会不同。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肩负着特殊历史使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其性质、地位、任务和根本宗旨，都决定了它必须具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明的纪律。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保证我们各项事业顺利推进并取得成功的根本前提。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作为一个领导十四亿多人口大国推进现代化事业的执政党，保证党中央各项政令畅通，保证党中央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切实执行，保证全国一盘棋，严明的纪律任何时候都必不可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强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特别是针对现实中出现的“七个有之”等有益于党的形象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现象，突出强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那些违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党员干部作出严肃处理，有力地维护了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了全党的团结统一，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切实保证。

保证党的根本宗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立场是人民立场，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前，我国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全面、广泛、有机衔接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我们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始终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何保证始终把党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保证党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一靠国家根本制度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二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而这两个方面，都离不开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反腐败斗争所揭露出来的大量案件告诉我们，如果党员干部没有纪律底线，违犯党纪国法，滥用权力，贪污腐化，以权谋私，那么制度所赋予广大人民群众的各项权利就无法完全兑现，人民的根本利益就会遭到侵害；如果党员干部缺乏纪律意识，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阳奉阴违，不顾大局，自行其是，那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得不到有效贯彻，人民利益就无法得到

保障。在日常工作之中，党员干部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工作纪律更是与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实现息息相关。对于涉及群众利益的工作漠然处之，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都会损害人民群众的利益。所以，为保证党的根本宗旨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在一百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之所以能够战胜各种强大的敌人，克服各种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从而形成了强大的整体力量。而这种组织的力量要靠严明的纪律来保证。因为组织的力量需要全党始终保持高度的团结统一，实现组织内部的政令畅通、步调一致。“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利己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等现象，都会导致组织涣散甚至分裂，使党丧失战斗力。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党员干部是能够在各个方面走在前列，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先进分子。我们强调党纪严于国法，就是因为党的组织性质要求在组织内部对党员干部的要求要高于一般群众，而这一点要靠严明的纪律加以实现。如果党的纪律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党内对党员干部的各种要求得不到体现，那么党的先进性自然就无从谈起。为了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使我们党能够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必须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全面把握党的纪律的各项要求

要在实践中做到遵守纪律，就要把握党的纪律在各个方面的要求。《条例》把党的纪律具体分为六个方面，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到群众纪律、生活纪律，涵盖了党员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

政治纪律。这是党的纪律中最重要的纪律，因为党是政治组织，政治组织中

成员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政治觉悟、政治方向是最重要的。如果党员干部在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等方面出现问题，与党的政治性质相背离，那么其所造成的危害无疑是非常严重的。从《条例》中可以看出，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各种违背政治纪律的问题，将会给党的事业带来严重的危害。比如，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等等。所以，强调党的政治纪律，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就是为了防止和克服这些可能对党造成极大危害的问题，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关系党的命运的根本问题，也是党的纪律首先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指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是全党在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顺利实现党的任务和目标的保证。党的组织要有力量，组织内部关系非常重要。组织内部关系规范、和谐，就能形成强大的合力，产生“1+1>2”的效果。反之，组织内部关系出现问题，政令不畅、协调不顺，甚至产生内耗，就会削弱组织的力量。比如，《条例》中指出的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在选举中进

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等等。这些问题如果任其在组织内部存在和发展，必然造成党的组织内部各种矛盾，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导致党的组织工作陷入混乱，从而损害党的整体战斗力。

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作为执掌国家政权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如何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秉持正确的权力观，正确使用手中的权力，做到权为民所用，廉洁奉公；如何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使党执政的群众基础不断得到巩固，这是我们要解决好的重要问题。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郑重提出了“两个务必”：“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始终把反腐败放在重要的工作日程。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从大量案例可以看出，腐败问题的发生，起初往往是从作风失范开始的，从不讲规矩开始的，从违反纪律开始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无数案例证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③《条例》中关于廉洁纪律的规定，正是总结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根据当前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而提出的具有针对性的要求。与廉洁纪律密切相关的就是群众纪律，其是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处理各种涉及群众实际利益问题的工作要求。

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工作纪律是指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条例》主要聚焦党员干部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其核心是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尽职、尽责、用好权力。工作纪律可以说是对党员干部做好自己本职工作的基本要求。不可否认，由于各种原因，

曾出现一些党员干部工作不尽职尽责，甚至失职渎职等现象，严重者还有泄露国家机密甚至以权谋私等。因此，必须以明确的纪律来加以规范，对违犯纪律的行为，特别是因违犯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与工作纪律相比较，生活纪律似乎是在管工作以外的事情，但实际上很多存在重大问题的党员干部，最早就是从违犯生活纪律开始的。如《条例》中指出的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实际都是个人的生活态度和价值取向问题。这些问题虽然主要表现在个人生活方面，但也会影响到其他方面。比如会销蚀个人的意志，弱化其责任心。更有甚者，个别领导干部利用手中权力谋取个人利益，从而走向违法犯罪的深渊。由此，《条例》明确提出了生活纪律要求。

把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到实处

制定纪律，就是要执行的。纪律贵在执行，只有认真执行，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条例》明确提出了党的纪律处分工作的五大原则，对于保证党的纪律得到有效执行，具有借鉴意义。

一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④纪律的执行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特别是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员干部出现问题大多是因为在早期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才导致小问题发展成大问题。所以，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不仅能够防止党的事业遭受损失，而且能够及时帮助党员干部纠正错误，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

二是党纪面前一律平等。纪律的执行必须严肃公正，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纪律的权威性就在于它对任何组织成员都是一样的。只有这样，纪律的执行才能够让人心服口服，才能够真正起到教育人、约束人的

作用。如果纪律的执行因人而异，人们首先想到的就不再是如何更好地遵守纪律，而是如何巧妙地规避纪律，找各种关系、托各种门路的事情就会逐渐增多。坚持党纪面前一律平等，是保证党的纪律得到切实执行的基本条件。

三是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现实中可能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不同的动机、不同的条件、不同的后果以及党员干部不同的认错态度等，都会影响到错误的性质认定。因此，必须从实际出发，有坚实的依据、明确的准绳，恰当予以处理。这样才能够更好地起到教育引导作用。事实上，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的每一次处理，都是为了促使大家更加深刻认识和理解党的纪律。

四是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是执行党内法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作出的处理决定。之所以明确强调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因为其有助于保证各项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五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给予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以纪律处分，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我们的目的是通过这种处理使被处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受到应有的教育，使其他人从中汲取教训，从而增强党员干部对纪律的敬畏意识，强化纪律观念，并在以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贯彻党的纪律要求。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是“团结全党的方针”，强调“我们必须坚持这个方针”。既然要治病救人，自然要把惩戒和教育统一起来，做到宽严相济。即使被处分者能够真正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下定改正错误的决心，又使被处分者从中感受到组织对自己的关心和期望，增强改正错误的信心。

学纪是知纪的基础，明纪是守纪的前提。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广大党员干部应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作者戴焰军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以铁的纪律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对于确保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不断转化为制胜优势，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创造新的历史伟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干部队伍状况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对一个政党、一个国家来说，干部队伍状况的好坏，能不能不断培养和锻造出优秀人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这个政党、这个国家的兴衰存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强大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成为革命、建设、改革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团结带领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就在于高度重视培养造就能够担当重任的干部队伍。”在党的事业中，我们完全可以说，干部问题是一个具有决定性作用的问题。正如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的，“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

对我们党来说，好干部或者说好的干部队伍是有明确标准的，从大的方面来看就是德才兼备。但是，好干部的标准又是具体的、历史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深刻指出，“指导伟大的革命，要有伟大的党，要有许多最好的干部”，并明确提出了好干部的七条标准，即：懂得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有政治远见，有工作能力，富于牺牲精神，能独立解决问题，困难中不动摇，忠心耿

耿地为民族、为阶级、为党而工作。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毛泽东同志明确把“懂政治、懂业务、又红又专”作为好干部的标准，正如他指出的：“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又红又专。”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鉴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前提是“要有一支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干部队伍”，邓小平同志明确提出这一时期好干部的标准，即“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确保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事业顺利发展，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好干部的五条标准，即“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并强调，“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是不是好干部首先看这一条”，“如果理想信念不坚定，不相信马克思主义，不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上不合格，经不起风浪，这样的干部能耐再大也不是我们党需要的好干部。”理想信念坚定和对党忠诚是紧密联系的。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把是否忠诚于党和人民，是否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是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否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作为衡量干部的第一标准”，“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这样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必然“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

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的：“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新时代新征程，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铁的纪律管好干部队伍的思想、工作、作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纪律建设严肃性、威慑力不断增强，标本兼治作用充分彰显，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党内存在的纪律松弛、作风漂浮状况显著改变，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显著增强。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组织纪律性和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了坚强纪律保证。同时也应清醒看到，仍有个别党组织对纪律建设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一些党员干部“目无纪律”，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把纪法教育当成“耳旁风”，对纪法缺乏敬畏，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

比如，有的干部连基本规矩都不讲，毫无制度意识，毫无敬畏之心，缺乏为官做人的起码底线，口无遮拦，随心所欲，什么话都敢说，什么事都敢干。从已经查处的顶风违纪案件中也可以看出，一些党员、干部对纪律规定置若罔闻，搞“四风”毫无顾忌，搞腐败心存侥幸。又如，有的干部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严重，目无组织纪律，跟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有的干部在处理一些应该由中央和上级组织统一决定的重要问题时，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搞先斩后奏、边斩边奏，甚至斩而不奏，“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在谈到全面从严治党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

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

“干部出问题，都是因为纪律的突破。”无数案例证明，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只有严明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避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从而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铁的纪律是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实现初心使命的根本保障。

对我们党来说，所谓铁的纪律，是指党的纪律具有严肃性和强制性，是指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纪律的这种属性，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如果党的纪律丧失严肃性和权威性，党就会沦为各取所需、自行其是的“私人俱乐部”。正是基于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新征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干部队伍的重要遵循

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用严明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为我们党以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了重要遵循。

党员干部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是政治标准、更是实践标准。《条例》把对党忠诚细化为对党的信仰、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纪律规范。比如，《条例》增写“弘扬伟大

建党精神”“坚守初心使命”“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明确对信仰宗教的党员要求其限期改正的规定；增写对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分规定等。又如，《条例》明确“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再如，《条例》增写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明确“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纪律规范为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对党忠诚划出了纪律红线、行为底线。

廉洁自律、个人干净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党员干部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条例》划定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廉洁底线。比如，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明确列出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等财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吃喝，违规占用住房和办公用房，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等违反廉洁纪律的具体行为，并作出相应的处分规定。又如，《条例》扩大了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的认定范围，增写了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为亲友谋利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强调离职并非“离管”，提醒党员干部只要违犯党纪就不存在“既往不咎”，离职退休绝不是违纪的“护身符”。还如，鉴于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条例》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进行规范，明确列出生活作风奢靡腐化、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行为等负面清单，划出不可触碰的纪律底线。这些纪律规范，为广大党员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把好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正确处理公私、义利、是非、情法、亲清、俭奢、苦乐、得失的关系，自觉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坚决预防和反对腐败，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老老实实做人提供了标准和遵循。

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条例》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为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划定纪律红线、行为底线。比如，《条例》对党员干部工作中不負責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等行为有针对性地作出处分规定。又如，《条例》对党员干部在维护群众利益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还如，《条例》增写了“新官不理旧账”的处分规定，增加了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再如，《条例》充实了在干部、职工的“职级晋升”“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等工作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条款，以利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以利于

凝聚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正能量。还如，《条例》坚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完善相关条款，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及相应处理，特别明确了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为防止问责滥用泛化，《条例》增加对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些纪律规范，为党员干部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奋斗姿态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坚决摒弃一切明哲保身、得过且过、敷衍塞责、懒政怠政等消极行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指明了方向，确立了规矩，提供了遵循。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应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自觉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作者刘志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纪委书记、副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导）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实践品格与时代特色

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具体举措,也是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的一部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实践品格与时代特色。

中国共产党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初心与使命就是要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各种问题,从而在解放全人类的过程中解放自己。由此也对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就是要在各种风险与挑战中淬炼自己、超越自我。列宁指出,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是衡量这个党是否郑重,是否真正履行它对本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最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因而,中国共产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具有极强的自我修复能力。

回顾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发展历程,特别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历史进程,面对强大的敌人,以弱搏强是敌我双方的长期态势。而弱者要想战胜强者必须充分考量双方力量对比,充分认识自身存在的不足,才能赢得生存与发展空间。梳理这一时期党的工作总结、工作汇报与历史叙事均有着鲜明的问题导向。1941年8月,毛泽东同志就强调,对下情搜集,须故意“收集反面材料”,“按照我的经验,很多时候,前所认为对的,后觉不对了,改取了新的观点”,可以更客观地看问题。正是坚持问题导向,中国共产党才赢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

以问题为导向也是革命后重建现代国家的逻辑必然。新中国成立后,为了使

新中国的工业生产能够以较快的速度不断增长起来，党和政府“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此后，从《论十大关系》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到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无不是坚持问题导向，由此推动了中国共产党在提升执政能力的同时，也在提升着自我革命的能力。

进入新时代以来，以问题为导向已经成为党治国理政的实践品格。较之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两部分单独列出，而这恰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可以说，作为报告主体部分的现代化战略部署都是坚持问题导向的实践范例。报告同时指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全党要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聚焦问题就是要解决问题，就是要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找到走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调查研究。这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个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调查研究促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与改革的结合，而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也是解决问题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调查研究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而且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得失成败的大问题。”“调查研究，是对客观实际情况的调查了解和分析研究，目的是把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可见，调查研究是解决主客观问题的桥梁与纽带，也是党自我革命的手段与工具，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续发展。2023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在提出调查研究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

线、坚持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强调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以解决问题为根本目的，真正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

如何解决调查研究中遇到的新问题？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分析法，无疑是人们认识问题、处理问题的根本方法。坚持矛盾分析法，就要以全面的系统的观点看问题，最忌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坚持矛盾分析法，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使矛盾分析法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科学方法论体系，成为分析和解决中国革命与建设问题的重要思想武器。

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将面对更加深刻复杂的发展环境，面对更多两难、多难问题，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法的基础上，还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观察形势、分析问题、推动工作。较之旧《条例》，本次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 16 条，共 158 条，修改了 76 条。这是坚持问题导向、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现实需要，是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与时俱进的实践要求。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驾驭复杂局面、应对风险挑战，增强解决各种问题的能力，增强自我革命的能力。

中国共产党坚持守正创新，在挫折中砥砺前行，不断实现自我淬炼、自我超越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没有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需要中国共产党人在探索中行进，在守正中创新。为此，既要坚守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强化党性修养，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又要全面客观地总结党的历史，勘定方位，推进党的事业开拓创新。在守正中寻求创新之道，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努力方向。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彰显了守正创新的实践品格。在前进的道路上中

中国共产党虽然也走过弯路，遭遇过挫折，但始终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思考和解决问题。因而，中国共产党总能超越自我，应对前进道路上遭遇的各种风险与挑战，在挫折中砥砺前行。

守正就是要守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执政根基。在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时，邓小平同志强调要坚持原则：一是确立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这是最核心的一条。不仅今天，而且今后，我们都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二是对新中国三十年来的大事，“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包括一些负责同志的功过是非，要做出公正的评价”。对前者而言，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人集体智慧的结晶。作为组织化的集体人格，否定毛泽东同志就等于否定毛泽东思想，否定毛泽东思想就等于否定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否定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就等于党在否定自己的历史。因而，这就要求中国共产党人既要客观公正地评价毛泽东同志，又不能丢掉毛泽东思想这面旗帜。对后者而言，实践工作中的拨乱反正，特别是为冤假错案平反昭雪就是守正，就是一个政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最好体现。

守正不是守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坚决批判了一度盛行的“两个凡是”错误方针，强调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它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些在领导工作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转变，标志着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在正确路线的指引下，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对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历史的伟大转折等新中国成立三十二年的历史，作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并创造性地总结了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内涵，创造性地总结了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理论丰富与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六个方面，强调实事求是、群众路线与独立自主是贯穿上述各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现了守正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守正创新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在理论与实践，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要继承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成果，继承党的历史经验与优良传统，又要立足新的实践，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新的发展。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要求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的实践中，不断地实现自我淬炼、自我超越，以提高驾驭各种风险与挑战的能力。

中国共产党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守正基础上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不断深化共产党人的自我革命。

中国共产党坚持团结奋斗，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是战胜一切困难的根本保证

党内团结是组织生存的基础，也是自我革命的前置性条件。同时，唯有党内团结才能实现无产阶级的组织意志。针对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存在的问题，列宁指出，任何派别活动都是有害的，都是不能容许的，因为即令个别集团的代表人物满心想要保持党的统一，派别活动“事实上也必然会削弱齐心协力的工作”，使混进执政党内来的敌人不断加紧活动来加深党的分裂，并利用这种分裂来达到反革命的目的。如何消除派别活动，实现党内团结，俄共(布)没有给年轻的中

国共产党提供可资借鉴的成功经验，需要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过程中及时总结自身的经验教训。

在维护党内团结问题上，不容忽视的是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在会议召开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规则起草委员会，由刘少奇等负责起草关于各级党委暂行组织机构、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等三个决定，并提交全会讨论通过。其中，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四个服从”自此成为中国共产党保持党内团结统一的制度基础。较之苏联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解决了党员个体与组织的关系。个体自愿加入组织，意味着要过一种不同于普通人的有组织生活，意味着组织的利益高于一切，意味着个体必须服从组织的意志。个体服从组织，是其他“三个服从”的前置性条件，或者说逻辑起点。有了这个服从，其他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进而保证了党组织的令行禁止、团结统一，保证了基层党组织有效发挥政治与组织功能。

回顾历史，中国共产党正是“团结全党同志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才获得了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和中国人民的完全解放。及至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要对党过去的历史作出基本总结，邓小平同志指出：“这个总结宜粗不宜细。总结过去是为了引导大家团结一致向前看。”此后，全会通过的决议最后一部分就是“团结起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成为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从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到2016年制定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就是要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来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以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告诉我们，团结奋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最显著的精神标识。党内团结的重要性就在于它可以凝聚全党的力量，去迎接各种问题与挑

战。以组织的力量战胜各种困难也是建党的目的与意义所在。历史反复证明，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党中央的坚强有力领导是中国人民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

团结是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的现实要求。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既需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把党建设好、建设强，也需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与支持，这涉及到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两方面内容，对于党内团结和党群团结提出更高要求。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要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能够把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形成万众一心、无坚不摧的磅礴力量。

马克思主义矛盾论告诉我们，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党内团结不是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同错误思想作斗争是维护党内团结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要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所谓健康的思想斗争，就是同各种非马克思主义思想作斗争、同违反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和制度作斗争。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展必要的党内斗争，统一全党的思想与行动，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党的团结统一离不开党中央的权威与集中统一领导。恩格斯指出，一个社会的运转必须“要有一个能处理一切所管辖问题的起支配作用的意志，不论体现这个意志的是一个代表，还是一个受托执行有关的大多数人的决议的委员会，都是一样”。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集体就无法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与挑战。在此意义上，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强有力的政党来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挺在前面，以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

马克思主义政党“只有在革命中才能抛掉自己身上的一切陈旧的肮脏东西，才能胜任重建社会的工作”。列宁指出，共产主义政党应当把工人和其他阶级中最可靠的人，真心拥护共产主义的人，真正忠于工人国家的人吸收到党内来，以保证党组织的纯洁性和战斗力。在列宁看来，只有布尔什维克政党才只追求党员质量的提高而不追求党员数量的增加。以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推动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是布尔什维克政党的理论与实践逻辑。

坚持从严治党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战略方针。较之革命时期党的建设，执政后的中国共产党首先面临的是作风建设问题。因而，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告诫共产党人，“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目的就是要以过硬的作风建设迎接全面执政的考验，以执政党的自我革命提升治国理政的能力。

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工业现代化到信息时代的到来，面对市场经济与信息社会带来的社会矛盾与意识形态的复杂斗争，从严治党有着更为重要的现实意义。自党的十三大以来，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都强调，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贯彻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从严治党工作，围绕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作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极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江苏调研时强调：“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这是我们党首次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一重要论述，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使得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常态。

新时代的从严治党突出表现在“全面”二字上，这是基于新的时代特点，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对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新要求。为了准确反映从严治党的

全面性、系统性，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报告从六个方面提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鲜明体现了党的建设的时代特色。其中，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是一个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创新，而纪律建设同样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与生活纪律六个方面。如此，就是要全面扎紧制度的笼子，以制度建设的全面性提升党的自我革命能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调要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处理好全面从严治党与激发党员创造精神的关系。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刘少奇同志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就强调：“共产党的纪律，是建筑在自觉基础上的，不可以把党的纪律变成机械的纪律，变成限制党员自动性与创造精神的所谓‘纪律’。应该使党员的纪律性与创造精神结合起来。”所谓“创造精神”，就是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勇于创新的主观能动性。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就是要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以达到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的目的。

全面从严治党归根结底是要解决人的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这是在“两个务必”的基础上，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新要求，那就是要在理想信念、作风建设与实践斗争方面全面提升个人能力。与此同时，报告提出要“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时俱进的精神品质。有了个

人能力全面提升的中共党员，有了高质量的党员队伍，就有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源头活水，而全面从严治党就成为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动力。

对执政党而言，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党的二十大首次提出“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将其作为强化管党治党全面系统布局、协同高效推进的重大举措。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就是要堵住制度腐败的漏洞，就是要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本次《条例》修订，完善了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强化了纪法衔接，是党组织执行和维护纪律的基本标尺。同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如此全面从严治党，必然会开辟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

（作者王建华为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暨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来源：人民论坛，2024-05-15）

加强党性修养，提高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自觉性

—

党的二十大党章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牢牢抓在手里，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根本任务，教育全党牢记党的宗旨，引导党员、干部坚守入党誓言，不移其志、不改其心、不忘其本，经受住各种诱惑和考验”。可以说，党的本质是先进分子组成的政治组织。党员身份、党员权利、党的职务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实现党的性质和宗旨的，而不是为了追求个人权力和利益的。

因而为了保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基础上，党进一步确立了“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实现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方针。

“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严”，就是因为构成党的成员，与一般群众相较而言具有“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不是指身份、地位、权力等方面的“特殊”，而主要是指党员在价值追求方面超越了自我，具有共产主义道德和思想精神层面上的先进性。可以说，只有从党员这样的“特殊性”出发，我们才可以正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严治党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要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不断扎紧制度笼子，督促全党同志加强党性锻炼，更加自觉地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党的二十大党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因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逻辑起点建立在党的先进性，而非权力和利益基础之上，并且“坚持党要管党、

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为此《条例》，“在对象上强化全覆盖”“在内容上织密权力运行‘监督网’”“在管理上贯穿全周期”等方面进行了修订，这就要求全党在越来越严的氛围下，更要加强党性修养，正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不断提高贯彻落实《条例》的自觉性。

二

“思想建党”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马克思主义政党原理，结合中国革命实际创立的基本建党原则。1929年12月，毛泽东在《古田会议决议》中正式提出了“思想建党”的原则，指出：“红军党内最迫切的问题，要算是教育的问题。为了红军的健全与扩大，为了斗争任务之能够负荷，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党极端重视思想教育的重要性，提出“即使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也须入党”的基本原则。因而《党章》规定，任何人只要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具有思想上的先进性，都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党的二十大《党章》将党的这种先进性概括为“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可以说“伟大建党精神”也是党的本质新的概括。如果党失去了建党精神，蜕变为追求权力和利益的“俱乐部”，即使具备完整的组织形态，其实已经发生了质变。

因而根据党的本质，可以说“思想建党”是党的逻辑起点，同时也是《条例》追求的精神实质。如果一个人思想不“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那他就不会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了，也就谈不上《条例》的适用了。因而《条例》一定建立在“思想建党”基础上，正是基于这样的逻辑，《条例》才将“开除党籍”作为最高等级的处分。这就是假定党员将思想认同放在第一的基础上，党员将在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和政治身份看得很重，“开除党籍”对党员来说意味着将失去实现自己

理想和为人民服务的机会，对一个具有崇高价值追求的人而言，这将是一种最痛苦的惩罚。相反如果一个人不“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出于其他功利目的而入党，那就意味着从一开始入党动机不纯，即使入了党，也不具备先进性的本质特征，那“开除党籍”对他而言就失去了任何意义；或者一个党员发生了质变，丧失了先进性，已不具备党员资格，通过教育已经无法挽留留在党，需要接受“开除党籍”的处分，为了最大限度地教育党员，《条例》才将“开除党籍”规定为监督执纪中的“少数”形态。以上论述表明，《条例》的精神实质正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实现全党政治上的认同，这也是《条例》成立的逻辑起点和运行的最终目的。

三

《条例》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执纪监督来“督促全党同志加强党性锻炼”，而不仅仅为了执纪而执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干部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我们不希望任何一名干部因犯错误而掉队出列”“坚持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和信任爱护干部相统一”。因而《条例》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党在革命时期确立的，塑造健康政治生活、实现党内团结、调动全党积极性的优良传统和基本方针。因而在贯彻落实《条例》中也必须遵循这一基本原则。早在延安整风时期，毛泽东就指出“以前的错误一定要揭发，不讲情面，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做得好些。”“揭发错误、批判缺点的目的，好像医生治病一样，完全是为了救人”。

如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目的一样，贯彻落实《条例》也是为了最终实现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建立在党性基点和标准上。毛泽东指出：“如果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理论与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全党同志加强党性锻炼首要是团结统一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成果基础上。因而《条例》第二条规定：“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上的统一要求组织上的团结，因而《条例》规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四

贯彻落实《条例》的根本目的在于提升全党党性修养，实现党性，使党成为先进的纯洁的政治组织，实现党的自我革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党的五大就指出，“不应将党的纪律在日常生活中机械的应用”，因而切忌简单地把法律思维照搬到《条例》中，甚至把《条例》“刑法”化，仅仅依据“刑法”中的形式逻辑，来判断《处分条例》所规制的党员这一不同于一般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行为；切忌只注重新修订《条例》中的技术性方法和条款，而忽视党性修养这一根本性的问题。

因而贯彻落实《条例》，不应舍本求末，而应遵循“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这就对各级党委，尤其是纪检监察机构部门和工作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而贯彻落实《条例》首要的是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建设一

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的战略任务，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三个“绝对”。纪检监察干部在贯彻落实《条例》中，首先要把握《条例》的政治性，在执纪监督问责实践中，以保持实现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为目标，恰到好处地掌握好标准尺度。

各级党委和纪检监察机构，只有首先不断加强自身党性修养，把握《条例》精神实质，坚持实事求是的党性原则，提高自身政治能力，善于从战略上贯彻落实《条例》，才能在执纪执法实践中“不偏不倚”“允执厥中”，“让党员、干部真切感受到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更加相信组织、信赖组织，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让违反《条例》和接受处分的党员心服口服，从思想层面上受到党性教育，不断提高自身觉悟认识水平，进而提高全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自觉性，真正把《条例》的贯彻落实当成全党“一种有益的教育，当作一种锻炼”。

（作者董亚炜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来源：浙江党建网，2024-05-09）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纪律是党的生命线，这次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为我们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关键是让党纪学习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需要在思想上统一，更需要在行动上自觉遵守、时时检视，把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印刻于心，真正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行动。

把握目标要求，突出学习重点。心中的标尺清晰，行动才能得到校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认真学习《条例》内容，必须发扬“钻”的精神，按照中央部署要求，原原本本学、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牢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将新旧《条例》进行对照学习，明确条例的变更内容，掌握新增条例，进一步明确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解决好为谁用权、怎样用权的关键问题，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主体责任，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实施好、督促落实好。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以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学

习《条例》的主旨要义，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解读。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示范带动作用，同时聚焦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分层分类开展纪律教育，推动纪律教育“精准滴灌”。

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加强纪律教育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典型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要注重抓好日常警示教育，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增强警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纪律规矩警钟长鸣。切实防止学习和实践“两张皮”，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在学习中，要自觉把工作代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时刻审视自己、检查自己、反省自己，从而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做到知行合一；坚持边学边悟、边改边做，不断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通过党纪学习促进作风改进；牢记初心使命，增强辨别力和坚定性，坚定不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在学习上下功夫、在工作中见成效。

深化理论学习，力求融会贯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包括研读《条例》，还包括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以及《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年版）》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更加自觉地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在监督执纪、审查调查、思想政治工作中，唤醒党员党章党规意识。将党纪文献串联起来看，常看常新、多看多悟，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进一步深化对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大力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九层之台，起于累土。把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让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到自己的全部工作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作者：王成、颜新月，分别为广西师范大学副教授、广西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区域实践研究中心研究员；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研究员）

（来源：光明日报，2024-04-24）

增强纪律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严明纪律是马克思主义政党重要建党原则。中国共产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纪律学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可以从思想和方法两个层面着力。

提高站位，深刻认识纪律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保障作用

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解决了党内许多突出问题，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如何应对和破解，考验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智慧和领导水平。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夺取中国革命胜利，靠的是铁的纪律。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解决好大党独有难题、团结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同样要靠铁的纪律。应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

纪律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无论什么时候，问题总是客观存在的，怕就怕对问题熟视无睹、视而不见，结果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小管涌演变为大塌方。党员干部只有经常进行政治体检，勤于打扫政治灰尘，才能“强身健体”“增强免疫力”，而纪律教育是开展政治体检的有效形式。通过纪律教育，能够及时发现自身存在的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各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而不是等到问题严重再去治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纪教育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性。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2017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2024年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纪律教育，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拓展与延伸，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提高纪律执行力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第一，执行党的纪律，要做到上无禁区、下无死角，内无盲区、外无空白。无论党员领导干部还是普通党员，都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不论权力大小、职位高低，只要触犯党纪国法，都会严惩不贷。在这方面，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大量规定，例如，将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及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的处分对象，由“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等。第二，党的纪律对党员行为的规范，不会因离岗而降低要求；离职或者退休党员干部违规从业、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为亲友谋私、违背公序良俗等，也会受到严惩。第三，党员干部与家属、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同步推进。领导干部的家风，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领导干部作风的重要体现。《条例》在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仅能够让党员领导干部知道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也能够让广大党员群众了解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生活交往的底线，以便于更好监督。

掌握方法，学深悟透《条例》的各项具体要求

近年来，“毫无纪法底线”常出现在“落马”官员的通报中。部分党员干部

“毫无纪法底线”，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纪律学习“蜻蜓点水”“浅尝辄止”，缺少系统性。知而后行。知纪是遵纪、守纪的基础。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需要掌握系统的学习方法。

学习条文内容是基础。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只有学深、读懂、悟透，才能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在学习中，要紧密结合自己的思想状况、紧密结合工作岗位，将新修订的《条例》与2018年修订的《条例》对照，弄清楚其中的“变”与“不变”；理解条文修订背后的逻辑机理，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熟悉纪律条文的内涵与实践要求，弄明白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

把同类党规党纪结合在一起学是关键。任何一部党内法规都与其他党内法规发生联系，任何一部党内法规的运行也需要其他党规党纪做支撑。学习《条例》，需要将其与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结合起来。这四部条例是推动监督执纪问责最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其中，巡视工作条例和党内监督条例是加强党内监督、发现问题的重要方式，纪律处分条例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的重要手段，问责条例是推动工作落实的有力抓手，分别解决“怎么发现问题”“怎么处理问题”“怎么推动问题解决”等。同时，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居最高位阶。应当在触类旁通式的学习中深化对党章的认识，真正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把党章各项规定落实到行动上、落实到各项事业中，在提高对党章认识的基础上加深对党的纪律和规矩的理解。

学习《条例》修订的主旨要义是根本。任何一部党内法规都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为解决某一现实问题而存在。同时，作为组织行为规范，任何一部党内法规制度也必然有内化其中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追求。党内法规制度的条文往往无法穷尽对一切问题的解决方案，但其制定或修订的主旨要义具有包容性、周延性，这是至关重要的。就《条例》而言，就是要深刻把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促进执纪执法贯通等主旨要义。这种学习，既能深化对条文规定本身的理解和认识，也有利于解决管党治党面临的具体实践问题，进而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增强纪律意识、提升纪律自觉。

（作者杨云成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教授）

（来源：光明日报，2024-05-18）